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
聯絡人：陳彥汝

電 話：(02)7736-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0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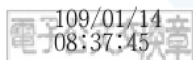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、人事費五、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預字第1080103165A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109/01/14

